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告 劉冠廷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69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648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3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14,692元、新臺幣3,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 原告自民國105年4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於被告經營之餐飲品牌即元町家拉麵擔任營運經理，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65,000元(含基本薪資40,600元、職務津貼17,000元、伙食津貼2,400元、交通津貼5,000元)，應於次月

01 10日給付，工作內容為追蹤元町家拉麵各分店各項營運事
02 宜，且須每日向上級主管核報當日營運狀況，受上級主管
03 指揮及監督。被告於112年7月25日透過訴外人即總經理特
04 助李加奐通知原告，因廠商供貨及資金問題，即日起請假
05 至同年8月10日，惟屆期後原告接獲被告通知終止勞動契
06 約，顯見被告係惡性倒閉，未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致原
07 告權益受損。

08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09 1、工資89,330元：

10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起無預警歇業，惡意倒閉，未經預告
11 即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除未於同年8月10日給付7月份
12 工資65,000元予原告外，亦未給付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
13 10日止之工資24,330元，合計89,330元。依民法第482
14 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之工資89,330元。

16 2、預告工資65,000元：

17 原告自105年4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迄今已逾7年，被告如欲
18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應於30日前
19 預告，被告竟於112年8月10日惡意倒閉，未經預告即通知
20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預告工資，原告
21 最近1個月之工資為65,000元，預告期間30日，爰依勞基
22 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工資65,000
23 元。

24 3、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2,000元：

25 原告自105年4月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受僱於被告，依
26 勞基法第38條規定，每年應有15日之特別休假，原告結算
27 至112年8月10日止，尚有10日特別休假未休，依勞基法第
28 38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2,000元
29 （計算式：65,000元÷30×10日=22,000元）。

30 4、資遣費238,695元：

31 原告自105年4月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受僱於被告，年

01 資共計7年4月4日，依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
02 2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38,695元【計算式：6
03 5,000元 \div 2 \times {7+[(4+4/30) \div 12]} =238,695元】。

04 5、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3,648元：

05 原告每月工資65,000元，被告就原告之月投保工資應以6
06 0,800元計算，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3,648元（計算式：
07 60,800元 \times 6%=3,648元），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提繳112年
08 7月份之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被告應提繳3,648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

11 （三）聲明：

12 1、被告應給付原告423,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2、被告應提繳3,64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5 戶。

16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7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2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23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5 第一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6 前段所明文。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員工
28 薪資單、員工薪資明細表各5張、薪資轉帳明細12張、臺
29 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
30 請名冊及委任書、被告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
31 表各1件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25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3

01 5頁至第45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
02 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調字卷第103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05 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06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7 1、關於工資部分：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
09 有明文。經查原告原應領取112年7月工資65,000元、同年
10 8月1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工資24,330元，然被告迄未給
11 付等情，已生被告視同自認之效果，業如前述，則原告依
12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兩項工資總額89,330元，自
13 屬有據。

14 2、關於預告工資部分：

15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6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
17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
18 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19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工在第50
2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
21 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
22 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雇主
23 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
24 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25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6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
27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28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
29 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2)、經查原告自105年4月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受僱於被
31 告，年資共7年4月4日，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被告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又
02 被告因供貨及資金問題，於112年8月10日通知原告終止
03 勞動契約，顯見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4 約，故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65,000元（計算式：65,0
06 00元÷30日×30日=65,000元），核屬有據。

07 3、關於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08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09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6年未
10 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
11 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
12 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
13 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
14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
15 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
16 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
17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
18 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19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
20 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
21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2 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
23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
24 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
25 1款第1目、第2目分別定有明文。

26 (2)、原告主張自105年4月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受僱於被
27 告，年資共7年4月4日，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每年應
28 有15日之特別休假，原告結算至112年8月10日止，尚有
29 10日特別休假未休等情，已生視同自認之效果，業如前
30 述，被告既於112年8月10日未經預告即終止兩造之勞動
31 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日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2

01 1,667元（計算式：65,000元 \div 30 \times 10日=21,667元，元
02 以下4捨5入，下同），應屬有據。

03 4、關於資遣費部分：

04 (1)、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
05 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
06 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
07 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
08 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
09 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0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
11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12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13 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14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5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16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7條、
1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經查被告於112年7月25日起無預警歇業，並於112年8月
19 10日未經預告即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業經認定如
20 前，核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雇主歇業終止勞動契
21 約之情形。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每月工資為65,0
22 00元，工作年資7年4月4日，亦如前述，依此計算，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238,695元【計算式：65,000元 \times
24 $1/2 \times 7$ 年 $+ 65,000$ 元 $\times 1/2 \times [(4 + 4/30) \div 12] = 238,695$
25 元】，是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8,695元，同屬有據。

27 5、關於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

28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29 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
30 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
31 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01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
02 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
03 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04 第1項、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
05 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
06 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
07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
08 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
09 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
10 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11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12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經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65,000元（含基本薪資40,600
15 元、職務津貼17,000元、伙食津貼2,400元、交通津貼
16 5,000元）乙節，有如前述，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17 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適
18 用的工資級距為60,800元，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
19 金為3,648元，並有原告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表5張為證
20 （見本院調字卷第27頁、第31頁、第35頁、第39頁、第
21 43頁），而被告既未給付原告112年7月份之工資，自未
22 為原告提繳該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
23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112年7月份之
24 勞工退休金3,648元至原告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
25 戶，同屬有據。

26 6、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27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
28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
29 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30 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31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

01 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意旨，勞工即
02 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
03 書。

04 (2)、經查被告因歇業，於112年8月10日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
05 約，既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核與就業保
06 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原
07 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8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09 (四)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
18 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又依本法終止勞
19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
20 第9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之工資89,330元，應
21 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工資給付原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之資遣費238,695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
23 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再者原告請求被告給
24 付之預告工資65,0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667元，原
25 告係於112年8月1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時
26 向被告請求（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是被告自斯時
27 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另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見本院調字卷第103頁之
29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同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3項、

01 第38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
02 1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03 請求被告給付工資89,330元、資遣費238,695元、預告工資6
04 5,0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667元，共計414,692元、補
05 提繳勞工退休金3,648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有
06 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414,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8 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
09 告應提繳3,648元至原告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
10 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1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
13 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
14 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
15 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
17 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630元【計算式：4,630元+3,000元
18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7,673元，暫免徵收部分
19 仍應列入訴訟費用】，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418,340元（4
20 14,692元+3,648=418,340）占原告全部請求金額426,673
21 元之比例約為98%（百分以下4捨5入），因認本件金額請求
22 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98%即4,537元，餘93元由原
23 告負擔，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原告
24 全部勝訴，此部分訴訟費用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總計被
25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537元，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5項
26 所示。

27 七、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
28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3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31 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惟該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不另

01 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02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05 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朱 烈 稽